

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省级配套资金)

(二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30900260900153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益阳市, 资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省级配套资金)

(二标段)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24.219642万元, 招标人为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附件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省级配套资金)

(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 省级配套资金)

(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9月26日 08时30分到2024年10月17日 09时09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 09时1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附件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 09时1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内容。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737-4228976。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南路32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36073794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学海（项目负责人）、袁军、邓鋈

电话：1557596245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名称)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省级配套资金)

(二标段)(标段名称)农田建设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名称)已由益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资阳区2024年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益农发[2024]6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等4乡镇新飞村等1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益阳市资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省级配套资金)。

2.2

建设地点:茈湖口镇、张家塞乡、长春镇、新桥河镇,共4个乡镇21个村(具体内容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涉及田块整治面积2574.65亩；土壤改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总面积8523.41亩，其中酸化土壤改良5000亩。贫瘠土壤改良3523.41亩（其中施用有机肥2523.41亩、秸秆还田1000亩）；灌溉与排水工程：塘堰(坝)清淤、新建机埠2座；整修骨干灌渠(QG)41条总长12986m，新修节水管道2条总长926m，整修骨干排渠(QP)31条总长12902m，配套水闸、分水口、量水尺、人行桥、过路涵洞、生物通道及码头等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整修硬化机耕路21条总长11025m，整修泥结碎石机耕路27条总长12401m；配套下田坡口、圆管涵洞、会车道、调头点等附属设施；科技推广措施：新建物联网系统1套，安装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75

盏。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涉及田块整治面积898.07亩；土壤改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总面积601亩，全为土壤培肥施用商品有机肥；灌溉与排水工程：塘堰(坝)清淤、改造1座，整修骨干灌渠(QG)5条总长1390m，整修骨干排渠(QP)8条总长2129m，配套水闸、分水口、量水尺、人行桥、过路涵洞、生物通道及码头等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整修硬化机耕路4条总长2085m，整修泥结碎石机耕路9条总长3508m；配套下田坡口、圆管涵洞、会车道、调头点等附属设施；科技推广措施：安装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18盏。总投资2416.39万元，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招标范围为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计划工期均为：120日历天。本项目共4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第一标段：桃林村，招标金额6640417.12

元；第二标段：新飞村、均安垸村、东城村、明朗村、邹家窑村，招标金额5242196.42元；第三标段：马王山村、和利村、乌龙堤村、高坪村，招标金额5305817.99元；第四标段：田庄湾村、长茅仑村、新桥山村、曙光村、油狮村、东香村、打伞树村、沿河垸村、香山村、南门桥村、和平村，招标金额6975465.37元。

2.5 质量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GB43/T 876-2014规定的合格及以上工程。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其他要求：投标人只能就本招标项目4个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多投标段的所有投标标段均无效。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

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9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其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4年09月26日~2024年10月17日9:10时止（北京时间）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7-4112086）。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10-17 09:10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I 综合评估法II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具体时间）在（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 / 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737-4228976。

11.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南路32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3607379405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项目负责人：王学海（项目负责人）、袁军、邓鋈

电 话：15575962457

传 真：/

电子邮件：/